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开转让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3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公开转让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30%股权,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部署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
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潘广成 田昆如 韩传模

2019年05月30日